

花在彰化·錢進彰化—抽黃金土地 促進消費活動抽獎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7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4 日、4 月 15 日及 6 月 3 日增修

- 一、目的：配合「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條例」，鼓勵縣民在地消費、吸引全國民眾至本縣消費以活絡本縣產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預期效益：鼓勵本縣縣民及全國民眾至彰化消費，本要點執行期能吸引約 150 萬人次消費，可藉由消費乘數效果活絡本縣產業，促進民間消費及縣內經濟循環。
- 三、活動期間：民國 98 年 1 月 18 日至 9 月 30 日止，抽獎活動分 5 次辦理。(第 1 次抽獎 2 月 4 日、第 2 次抽獎 4 月 4 日、第 3 次抽獎 6 月 6 日、第 4 次抽獎 8 月 8 日、第 5 次抽獎 10 月 10 日)
- 四、活動特色：早買早抽獎、中獎機率愈大，共有 5 次抽獎機會 (活動期間未得獎者，可繼續參與下次抽獎、1 封信中獎以 1 次為限)。
- 五、參與抽獎條件：
 - (一) 自然人於 98 年 1 月 18 日至 9 月 30 日至彰化縣內商家消費累計滿 1,000 元以上，有彰化縣商家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需蓋有商家店戳及加註統一編號)，不得使用影本，裝入標準信封。
 - (二) 標準信封正面需填妥姓名、戶籍地址、身分證字號(個人護照、居留證)末 4 碼、聯絡電話或手機，註明「花在彰化抽黃金土地」收。
 - (三) 送達方式
 - 1、設籍彰化縣者寄至「彰化光復路郵局第 16 號信箱」
 - 2、設籍外縣市者寄至「彰化光復路郵局第 710 號信箱」
 - 3、郵寄至彰化縣政府 (500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 4、親自送達彰化縣政府服務台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98 年 10 月 5 日 17:30 以前)
 - 5、親自送達本縣各 26 鄉鎮市戶政所及彰化市戶政所東區辦事處，上班時間自上午 8:00 至下午 17:30 止(截止時間為 98 年 9 月 30 日 17:30 以前)。
 - 6、投遞於彰化縣各協力店家及萊爾富、全家便利商店、統一超商 (部分門市未配合本活動)設置之活動信箱，收件時間以各店家營業時間為主，**活動信箱設置至 98 年 10 月 5 日止**。(協力店家地點詳如附件)
 - (四) 截止收件日：98 年 10 月 5 日，時間以郵件寄出時郵戳為準。
 - (五) 信封格式、資料不全者、收據未加註統一編號或違反以上規定者喪失得獎資格，當場補抽。
 - (六) 經查證統一發票或收據如屬偽造者，喪失得獎資格。

六、抽獎獎項

除特獎-員林重劃區內土地採本縣與縣外各一名得主外，其餘獎項不分本縣或縣外，共同抽獎。

特獎 2 名-各獨得土地 1 筆或現金 600 萬元(縣內及縣外各 1 名)

特獎土地為員林重劃區內之土地，將於最後一次抽獎活動中抽出，獲獎人須於 99 年底員林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市地重劃辦理抵費地標售時參與投標 (屆時本府通知參與投標)，地價款在 600 萬元以下時，由本府核實支付價款，價款超過 600 萬元部分，中獎人需自行負擔，中獎人另需準備登記證明文件辦理

產權移轉，登記費用及規費由中獎人負擔，或中獎人放棄投標抵費地，可選擇直接領取 600 萬元現金（均須依規定扣繳所得稅）。

頭獎 5 名-抽獎每次抽出 1 名，各得豪華轎車乙部（1600CC 價值約 55 萬元）

貳獎 20 名-每次抽出 4 名，各得 125CC 機車乙台（價值約 5 萬 8 千元）

參獎 25 名-每次抽出 5 名，各得 42 吋液晶電視乙台（價值約 3 萬 2 千元）

肆獎 30 名-每次抽出 6 名，各得筆記型電腦乙台（價值約 3 萬元）

伍獎 40 名-每次抽出 8 名，各得電動輔助高級自行車乙台（價值約 1 萬 5 千元）

陸獎 50 名-每次抽出 10 名，各得數位相機乙台（800 萬像素，價值約 1 萬元）

普獎 1000 名-每次抽出 200 名，各得提貨券 1000 元。

旅遊獎 50 名-每次抽出 10 名，各得彰化套裝旅遊雙人行程一趟（價值約 5000 元）

健康獎 230 名-每次抽出 46 名，各得彰基或秀傳或署彰醫院或本縣各級醫療機構高級健檢套餐一次（價值約 1000 元以上至 1 萬 2000 元不等）

其他獎若干名：依贊助獎項之數量而定。

以上獎品項目本府保有視實際情形用等值獎品做為調整之權，汽、機車之領牌、行牌照、規費等相關稅捐及費用，請中獎人自理。

七、中獎名單公布與通知：本府抽獎後 7 日內，中獎名單公布於本府網站外，另以雙掛號寄發中獎通知及後續領獎作業說明通知中獎人。

八、獎項領取方式及期限

（一）所有中獎人本府將以雙掛號公文方式，中獎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到本府領取。

1、親自領取：中獎人於期限內應攜帶本人身分證(個人護照或居留證)正本至本府填妥領獎單，經本人簽名及本府核對無誤後即完成領獎手續。

2、委託領取：受委託人應攜帶本人身分證(個人護照或居留證)及委託人身份証(個人護照或居留證)正本及受委託書，至本府填妥領獎單經受委託人簽名及本府核對無誤後即完成領獎手續。

（二）獎項逾期未領取之處理：全數獎品最遲於 98 年 11 月 30 日前領取，逾期視為放棄。

九、稅負：所有獎項獎額應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且併入個人該年度綜合所得申報。所得的獎金或獎品價值超過 20,000 元者，本府應扣取 10% 稅額（非境內居住之個人：以獎金或獎品價值之全額，扣取 20% 稅額），須以現金繳付，始得領獎。

十、活動期間所有信封及逾對獎有效期之統一發票，本府將公開銷毀，仍可兌獎之統一發票，本府將轉送本縣立案社會福利機構，參與活動人員，不得主張兌獎權益或寄回。

十一、寄送標準信封填寫範例（如下表）。

十二、以上活動如有疑問，可洽本府總機 04-7222151 轉分機 1323 或洽縣政專線 04-7284870 詢問；亦可逕至本府網站（<http://www.chcg.gov.tw>）查詢，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公告於本府網站。